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F/3/6

電話Tel. No.: 3509 8155
傳真Fax No.: 2104 7274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經辦人：江健偉先生)
[傳真號碼：2978 7569]

江先生：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就2月16日會議的跟進

感謝貴秘書處2月24日的來函。就2月16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上委員就擬議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編外職位統籌及指導《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下《角色定位檢視》的提問，我們現提交補充資料。

公共交通為主的政策 (來函第(a)及(f)項)

第二次整體運輸研究訂下公共交通為本的政策及公共交通優先使用道路的原則依然適用。正如我們在立法會文件編號EC(2014-15)18號及補充文件編號ESC 53/14-15(01)號指出，香港地少人多，路面空間有限，市民亦關注路面交通對空氣質素的影響，因此香港會繼續施行以公共交通為本的政策。我們在2月16日的會上亦再次確認，《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會以這方針展開。就公共交通優先使用道路方面，我們正與相關部門仔細研究交通諮詢委員會去年12月提交《香港

道路交通擠塞的研究報告》提出的建議，並會在適當時候回應。在進行《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時，我們會探討如何在施行紓緩擠塞措施及顧及實際路面情況下進一步推廣公共交通服務優先使用道路。就委員對立法會文件編號EC(2014-15)18號的附件一的意見，經修訂的版本載於**附件**。

另外，政府一直致力貫徹「無障礙運輸」的概念。就議員對經修訂的附件二的意見，我們重申在檢視《專題研究》的課題時，我們會通盤考慮包括實際運作、客觀條件及長遠財務可行性在內的各種因素，以決定《專題研究》下的各個課題應如何作出探究。在經修訂的附件二序言所列的因素並不是凌駕性的方向，而是一些在作出探究時須作平衡考慮的因素。

研究涵蓋的課題及報告 (來函第(b)、(c)及(d)項)

公共交通服務的政策議題繁多，《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的研究課題由運輸及房屋局聯同運輸署制訂，主要集中處理議員、業界及市民曾長期提出表示關注、有迫切性而須優先處理的課題。一些行之有效的政策或在現行機制下已能作有效處理的課題將不會納入範圍。我們在去年11月25日就《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的工作計劃諮詢了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相關的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文件見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41125cb1-238-6-c.pdf。

就《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下的《角色定位檢視》而言，立法會文件編號EC(2014-15)18號的附件一羅列了一些主要研究課題。我們會聘請顧問協助。顧問會在研究過程中聽取不同持分者，包括議員、業界及市民等的意見，研究的課題在聽取意見後可以有所增刪。但由於我們的目標是在約兩年左右完成《角色定位檢視》的研究工作，故在研究的範疇及具體研究課題上必須有所取捨。

研究進行期間，我們會適時向事務委員會報告進度。當《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的兩個部分(即《角色定位檢視》及《專題研究》)均完成後，我們會向立法會提交綜合研究報告。當顧問完成研究及正式向政府提交報告後，報告會向立法會及公眾公布。

就內地訪港旅客對公共交通服務的影響，《角色定位檢視》在探討各公共交通服務的長遠發展空間時會作出跟進。另外，我們亦會適時先向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作分析。

過境車輛對交通的影響 (來函第(e)項)

運輸署和路政署經常檢視香港的運輸基礎設施發展，就主要公路發展進行策略性評估，定期利用運輸模型和最新的規劃資料（當中包括跨界交通的預測數字）來預測全港的交通需求，從而更新各個大型道路項目的需要、項目的規模和實施時間表。另外，在規劃中的口岸會進行個別的交通影響評估，以分析行走該口岸的過境交通對本港道路的影響，確保本港的道路網有足夠的承受能力。此外，粵港兩地政府自1982年起實施及共同管理涵蓋所有跨境車輛（除貨車及落馬洲－皇崗跨境穿梭巴士外）的配額制度，以規管及控制跨境交通。

渡輪的營運模式(來函第(g)項)

就委員對渡輪服務應以類似現時紅磡海底隧道管理模式營運—船隊由政府購置而管理則外判—的建議，我們會在《專題研究》關於渡輪的角色及長遠財務可行性的課題中一併研究。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吳慧鈞 代行)

2015年3月4日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 梁悅賢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經辦人: 麥德偉先生)
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 李萃珍女士)

附件

經修訂的附件一

公共交通策略研究－
《角色定位檢視》的課題

在以公共交通服務為本以及在顧及實際道路情況進一步推廣公共交通服務優先使用道路的基礎下，《角色定位檢視》會深入探討在鐵路作為公共交通服務的骨幹及其網絡進一步擴展下，包括專營巴士、公共小巴、的士、非專營巴士、輕鐵、電車及渡輪在內的各公共交通服務的角色定位。主要的研究議題包括－

(a) 檢視在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確立的公共交通服務的角色定位依然適用的程度。在檢視過程中，我們須顧及公共交通系統得來不易的多元選擇及經營生態的平衡；

(b) 因應(a)項研究的結果及經考慮過各公共交通營辦商的營運現況後，檢視各種服務應否作出一些調整，以維持公共交通服務的長遠健康發展。主要研究的議題會包括過往立法會、業界及市民曾提出的課題，例如：

(i) **專營巴士服務：**一方面推進巴士路線重組優化，提高網絡效益；另一方面，在顧及對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的影響之下，探討專營巴士透過開辦不同種類的新服務(如點對點特快路線、不設企位、設有更多設施(如無線上網)的優質服務等)以開拓客源是否可行可取；亦會探討安裝實時巴士報站系統以提升服務水平是否可行可取。在考慮過程中，我們會小心評估建議對行業長遠營運及財務的影響，以及乘客對此類新服務的需求；

(ii) **小巴服務：**在顧及對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的影響之下，探討增加公共小巴乘客座位數目是否可行可取。我們會小心評估其對行業長遠營運及財務的影響，以及對其他公共交通服務及路面交通管理的影響。為及早處理這議題，我們會先在《專題研究》中立一專題深入討論現況及聽取議員的意見；

(iii) **的士服務：**在顧及對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的影響之下，探討推出新的士服務種類是否可行可取。舉例而言，過往曾有立法會議員建議引入優質房車的士服務，以滿足乘客不同的需要。但由於本港現時也有其他種類的租車服務可供市民選用，我們須小心評估建議對的士供求以至對其他業界的影響，以決定建議是否可行可取；

(iv) **非專營巴士服務：**現時全港有 7 000 多輛非專營巴士，為市民提供包括遊覽服務、酒店服務、學生服務、僱員服務、國際乘客服務、居民服務及合約式出租服務在內的不同類別的服務。目前，非專營巴士的收費不受規管，服務能靈活滿足市場的需要，整體運作大致良好。惟當中的校巴服務可能已出現了供應稍為緊張的情況，因此我們會在《專題研究》中深入探究校巴服務的問題。至於其他類別的非專營巴士服務，供求大致平穩，但考慮到未來新基建的落成，我們會研究是否需要因應新需求而在營運上稍稍適度增加彈性；

(v) **輕鐵長遠的發展問題：**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曾提出輕鐵長遠的發展問題。我們會進行深入研究。涉及的主要課題包括(一)輕鐵按原有設計提升載客量的可行性；(二)為現有輕鐵系統作出提升而增加載客量的可行性；(三)新界西北長遠對公共交通服務的需求；(四)包括輕鐵在內的各公共交通服務在滿足這需求時應當及可以發揮的作用；及

(vi) **電車服務：**探討新式電車在未來新發展區提供服務較之於以其他交通工具提供公共交通服務是否可行可取。